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300437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360000000G_1100300437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360000000G_1100300437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相關表單(修正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修正如下：

(一)本會109年9月29日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其中刪除第9點：「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爰本表第10項配合刪除。

(二)第6項、第9項文字酌修，另第11項移列第10項。

二、「查核委員紀錄表」修正如下：

(一)於二、(三)安全衛生項下，增加「請將〔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文字。

(二)填表說明三、(一)增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

內政部
1100117084　110/05/06

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文字。

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修正如下：

(一)4.01.01修正「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二)4.01.11增加「□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三)4.01.24配合109年9月29日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予以刪除。

(四)4.01.27依職安法相關規定，修正「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為「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

(五)4.02.03.02增加「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六)增加「4.03.08.06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七)增加「4.03.12.05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八)增加「5.09.14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九)增加「5.09.15□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十)增加「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包含5.14.00.01~05)

(十一)增加「□7.01.10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十二)增加「□7.01.11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十三)填表說明第六點刪除，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移列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十四)另部分文字及傳統建築修復工程部分配合酌修。

四、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 > 品質查

核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 > 110.05.05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110/05/06 16:19:15

裝

訂

線

附件 8-1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小組專用)

110.05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註：1.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一、品質管理制度(20 分)（Q）＝QA＋QB＝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QA）＝QA1＋QA2＝ ☐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 分)(QA1）＝ ☐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5 分)(QA2）＝ ☐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10 分）(QB) ＝

（含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 分)（W）＝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 分）(W1) =

優點：

缺點：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 分）(W2) =

優點：

缺點：

（三）安全衛生（10 分）(W3) =

（請將〔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20 分）(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 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 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五）進度落後：

1.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2.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以上，至少扣 3 分。

3.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四、評分（Q+W+P）（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Q，佔 20 分）＝ ＿＿＿＿　　總計（T）＝ ＿＿＿＿ 分

2、施工品質（W，佔 60 分）＝ ＿＿＿＿

3、施工進度（P，佔 20 分）＝ ＿＿＿＿　　等　　級：＿＿＿＿ 等

（註：優等：T≧90 分；甲等：90 分>T≧80 分；乙等：80 分>T≧70 分；丙等：70 分>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六、其他建議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其他相關建議。

查核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一）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二）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三）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五、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附件 8-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5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1,-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

□4.01.02[-1,-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小□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7[-1,-2]□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4.01.08[-1,-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 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01.19[-1,-2]□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01.20.02[±1,±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01.20.05[±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4.01.20.06[±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4.01.20.07[±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01.23[-1,-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4.01.25[-1,-2]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4.01.26[-1,-2]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4.01.27[-1,-2]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01.28[-1,-2]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4.01.29[-1,-2]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小□4.02.01[-2,-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小□4.02.01.04[-1,-2]□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小□4.02.01.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2.01.06[-3,-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小□4.02.03.01[±1,±2]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小□4.02.03.02[±1,±2]□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小□4.02.03.03[±2,±4]□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4.02.03.04[±2,±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有無落實執行

小□4.02.03.05[±1,±2]□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6[±1,±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7[±1,±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1,±2]□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小□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

小□4.02.08[-1,-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1,-2]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4.03.01[-1,-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小□4.03.02[-1,-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4.03.02.03[-1,-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6[-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

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3[-2,-4]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小□4.03.04[-2,-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3,-5]□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6[±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小□4.03.11.01[±1,±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2[±1,±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3[±1,±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小□4.03.11.04[±1,±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小□4.03.11.05[±1,±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小□4.03.11.06[±1,±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小□4.03.12.01[±1,±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小□4.03.12.02[±1,±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小□4.03.12.03[±1,±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小□4.03.12.04[±1,±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小□4.03.12.05[±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03.13.01[-1,-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3.02[-2,-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03.13.03[-1,-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4.03.13.04[-1,-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小□4.03.14.01[±2,±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小□4.03.14.0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小□4.03.14.03[±1,±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小□4.03.14.04[±1,±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小□4.03.14.06[±2,±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小□4.03.14.07[±2,±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4.03.14.11[±2,±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3.14.1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4.03.14.13[±1,±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4.03.14.14[±1,±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4.03.14.15[±1,±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4.03.14.16[±1,±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強度Ⅰ－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1混凝土施工

A1 A2 □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A1 A2 □5.01.02[-2,-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A1 A2 □5.01.03[-2,-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A1 A2 □5.01.04[-2,-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A1 A2 □5.01.05[-2,-4]□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A1 A2 □5.01.06[-2,-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A1 A2 □5.01.07[-2,-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A1 A2 □5.01.08[-2,-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A1 A2 □***5.01.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02鋼筋施工

A1 A2 □5.02.01[-3,-5]□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A1 A2 □5.02.02[-3,-5]□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A1 A2 □5.02.03[-3,-5]□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A1 A2 □5.02.04[-3,-5]□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A1 A2 □5.02.05[-2,-4]□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A1 A2 □5.02.06[-1,-2]□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未設置，或□間距過大

A1 A2 □5.02.07[-3,-5]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A1 A2 □5.02.08[-1,-2]□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A1 A2 □5.02.09[-3,-5]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A1 A2 □5.02.10[-3,-5]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不符規定

A1 A2 □5.02.11[-1,-2]□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圬或混凝土殘渣

A1 A2 □5.02.12[-1,-2]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A1 A2 □5.02.13[-1,-2]□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鏽蝕嚴重

A1 A2 □***5.02.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03模板施工

A1 A2 □5.03.01[-3,-5]□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A1 A2 □5.03.02[-1,-2]□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A1 A2 □5.03.03[-3,-5]□模板不緊密，漏漿，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A1 A2 □5.03.04[-3,-5]□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未設置

A1 A2 □5.03.05[-1,-2]模板組立歪斜

A1 A2 □5.03.06[-1,-2]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A1 A2 □5.03.07[-2,-4]□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A1 A2 □***5.03.99[-1~-5]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04鋼構施工

5.04.00鋼構廠內製作

A1 A2 □5.04.01[-2,-4]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A1 A2 □5.04.02[-2,-4]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A1 A2 □5.04.03[-3,-5]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A1 A2 □5.04.04[-3,-5]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05[-3,-5]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A1 A2 □5.04.06[-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07[-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08[-3,-5]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09[-3,-5]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10[-3,-5]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A1 A2 □5.04.11[-2,-4]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5.04.50工地現場組裝

A1 A2 □5.04.51[-1,-2]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A1 A2 □5.04.52[-1,-2]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A1 A2 □5.04.53[-1,-2]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A1 A2 □5.04.54[-1,-2]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A1 A2 □5.04.55[-1,-2]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56[-1,-2]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A1 A2 □5.04.57[-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58[-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59[-1,-2]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A1 A2 □5.04.60[-1,-2]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A1 A2 □***5.04.99[-1~-5]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05環境生態保育
A1 A2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A1 A2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A1 A2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A1 A2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A1 A2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A1 A2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A1 A2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A1 A2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A1 A2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A1 A2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A1 A2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A1 A2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A1 A2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A1 A2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06土方工程施工
A1 A2 □5.06.01[-3,-5]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A1 A2 □5.06.02[-3,-5]□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A1 A2 □5.06.03[-1,-2]□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A1 A2 □5.06.04[-1,-2]□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A1 A2 □5.06.05[-3,-5]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A1 A2 □5.06.06[-1,-2]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A1 A2 □***5.06.99[-1~-5]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工程施工
5.07.01一般施工
A1 A2 □5.07.01.01[-3,-5]□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A1 A2 □5.07.01.02[-1,-2]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A1 A2 □5.07.01.03[-1,-2]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A1 A2 □5.07.01.04[-1,-2]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A1 A2 □5.07.01.05[-1,-2]□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

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A1 A2 □5.07.01.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A1 A2 □5.07.01.07[-3,-5]有漏水現象
A1 A2 □5.07.01.08[-3,-5]□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A1 A2 □5.07.01.09[-3,-5]□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未設泛水
A1 A2 □5.07.01.10[-2,-4]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A1 A2 □5.07.01.11[-1,-2]□落水罩設置不當，或□數量不符
A1 A2 □5.07.01.12[-3,-5]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A1 A2 □5.07.01.13[-1,-2]□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或□洩水孔阻塞
A1 A2 □5.07.01.14[-1,-2]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A1 A2 □5.07.01.15[-1,-2]□未設置止水帶，或□止水帶施作不當
A1 A2 □***5.07.01.99[-1~-5]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A1 A2 □5.07.02.01[-1,-2]□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未填滿
A1 A2 □5.07.02.02[-1,-2]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A1 A2 □5.07.02.03[-1,-2]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A1 A2 □5.07.02.04[-1,-2]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A1 A2 □5.07.02.05[-1,-2]□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A1 A2 □5.07.02.06[-2,-4]□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過高
A1 A2 □5.07.02.07[-1,-2]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A1 A2 □5.07.02.08[-1,-2]□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2.09[-1,-2]□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A1 A2 □5.07.02.10[-2,-4]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A1 A2 □5.07.02.11[-3,-5]□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平整度不佳，或□未分層夯實，或□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A1 A2 □5.07.02.12[-3,-5]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A1 A2 □5.07.02.13[-1,-2]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A1 A2 □5.07.02.14[-1,-2]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5[-1,-2]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6[-1,-2]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7[-1,-2]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A1 A2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A1 A2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A1 A2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A1 A2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A1 A2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A1 A2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A1 A2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A1 A2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A1 A2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A1 A2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A1 A2 □5.07.04.04[-2,-4]□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A1 A2 □5.07.04.05[-1,-2]□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A1 A2 □5.07.04.06[-1,-2]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A1 A2 □5.07.04.07[-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銹不潔，或□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A1 A2 □5.07.04.08[-1,-2]□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A1 A2 □5.07.04.09[-1,-2]□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4.10[-1,-2]□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配線箱埋設不良
A1 A2 □5.07.04.11[-1,-2]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A1 A2 □5.07.04.12[-1,-2]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A1 A2 □5.07.04.13[-1,-2]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A1 A2 □5.07.04.14[-1,-2]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A1 A2 □5.07.04.15[-3,-5]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A1 A2 □5.07.04.16[-1,-2]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A1 A2 □5.07.04.17[-2,-4]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A1 A2 □5.07.04.18[-1,-2]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A1 A2 □5.07.04.19[-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A1 A2 □5.07.04.20[-1,-2]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A1 A2 □5.07.04.21[-1,-2]□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照度未量測
A1 A2 □5.07.04.22[-1,-2]□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未量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A1 A2 □5.07.04.23[-1,-2]□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A1 A2 □5.07.04.24[-1,-2]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A1 A2 □5.07.04.25[-1,-2]□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A1 A2 □5.07.04.26[-1,-2]□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透氣管未配至戶外，或□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A1 A2 □5.07.04.27[-1,-2]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A1 A2 □5.07.04.28[-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未設置銘牌，或□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A1 A2 □5.07.04.29[-1,-2]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A1 A2 □5.07.04.30[-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4.99[-1~-5]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A1 A2 □5.07.05.01[-1,-2]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時間不夠(10kg/cm^2,1hr以上)
A1 A2 □5.07.05.02[-2,-4]□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未作高程檢測，或□未作TV檢測
A1 A2 □5.07.05.03[-1,-2]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當
A1 A2 □5.07.05.04[-2,-4]□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A1 A2 □5.07.05.05[-1,-2]□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未設置存水彎
A1 A2 □5.07.05.06[-1,-2]□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未以兩個 45 度彎頭銜接，或□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5.07[-1,-2]□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A1 A2 □5.07.05.08[-1,-2]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A1 A2 □5.07.05.09[-1,-2]□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A1 A2 □5.07.05.10[-1,-2]□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置不當
A1 A2 □5.07.05.11[-1,-2]□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A1 A2 □5.07.05.12[-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5.13[-1,-2]□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A1 A2 □***5.07.05.99[-1~-5]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接地工程施工
A1 A2 □5.07.06.01[-1,-2]□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A1 A2 □5.07.06.02[-1,-2]□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未施作止水措施
A1 A2 □5.07.06.03[-3,-5]□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A1 A2 □5.07.06.04[-1,-2]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A1 A2 □5.07.06.05[-1,-2]□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火藥量不足
A1 A2 □5.07.06.06[-1,-2]□高低壓配電盤，或□分電盤，或□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A1 A2 □5.07.06.07[-1,-2]□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接地線未使用O型端子
A1 A2 □***5.07.06.99[-1~-5]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消防施工
A1 A2 □5.07.07.01[-1,-2]□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銲材保管不當

A1 A2 □5.07.07.02[-3,-5]□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A1 A2 □5.07.07.03[-1,-2]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A1 A2 □5.07.07.04[-1,-2]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A1 A2 □5.07.07.05[-1,-2]箱體生銹不潔
A1 A2 □5.07.07.06[-1,-2]□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A1 A2 □5.07.07.07[-1,-2]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A1 A2 □5.07.07.08[-1,-2]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A1 A2 □5.07.07.09[-1,-2]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A1 A2 □5.07.07.10[-1,-2]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A1 A2 □5.07.07.11[-1,-2]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要求
A1 A2 □5.07.07.12[-1,-2]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A1 A2 □5.07.07.13[-1,-2]□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設置規則，或□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A1 A2 □5.07.07.14[-1,-2]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A1 A2 □5.07.07.15[-1,-2]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A1 A2 □5.07.07.16[-1,-2]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A1 A2 □5.07.07.17[-1,-2]□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指示方向錯誤
A1 A2 □5.07.07.18[-1,-2]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A1 A2 □5.07.07.19[-1,-2]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A1 A2 □5.07.07.20[-1,-2]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A1 A2 □5.07.07.21[-2,-4]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A1 A2 □5.07.07.22[-2,-4]□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A1 A2 □5.07.07.23[-2,-4]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A1 A2 □5.07.07.24[-1,-2]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A1 A2 □5.07.07.25[-1,-2]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A1 A2 □5.07.07.26[-1,-2]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A1 A2 □5.07.07.27[-1,-2]□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時間不夠
A1 A2 □5.07.07.28[-1,-2]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A1 A2 □5.07.07.29[-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7.99[-1~-5]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07.08空調施工
A1 A2 □5.07.08.01[-1,-2]□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未安裝穩固，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A1 A2 □5.07.08.02[-1,-2]□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補給水高層不足
A1 A2 □5.07.08.03[-1,-2]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A1 A2 □5.07.08.04[-1,-2]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A1 A2 □5.07.08.05[-3,-5]□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牆面開口

A1 A2 □5.07.08.06[-1,-2]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A1 A2 □5.07.08.07[-1,-2]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A1 A2 □5.07.08.08[-1,-2]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A1 A2 □5.07.08.09[-1,-2]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A1 A2 □5.07.08.10[-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8.99[-1~-5]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07.09昇降設備施工
A1 A2 □5.07.09.01[-1,-2]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A1 A2 □5.07.09.02[-1,-2]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A1 A2 □5.07.09.03[-1,-2]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A1 A2 □5.07.09.04[-1,-2]□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位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9.05[-1,-2]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9.06[-1,-2]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A1 A2 □5.07.09.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9.99[-1~-5]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07.10(適用「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缺失項目)

5.07.11掩埋場工程施工
A1 A2 □5.07.11.01[-1,-2]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1.02[-1,-2]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1.03[-1,-2]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1.04[-1,-2]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1.99[-1~-5]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07.12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A1 A2 □5.07.12.01[-3,-5]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2.02[-1,-2]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2.03[-3,-5]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2.04[-1,-2]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A1 A2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A1 A2 □5.07.14.01[-1,-2]□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A1 A2 □5.07.14.02[-1,-2]□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A1 A2 □5.07.14.03[-1,-2]□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A1 A2 □5.07.14.04[-1,-2]□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A1 A2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A1 A2 □5.08.01[-2,-4]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或□對縫不良，或□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A1 A2 □5.08.02[-2,-4]□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A1 A2 □5.08.03[-1,-2]□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A1 A2 □5.08.04[-1,-2]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A1 A2 □5.08.06[-1,-2]□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A1 A2 □5.08.07[-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8.08美觀（Ⅰ）

A1 A2 □5.08.08.01[-1,-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A1 A2 □5.08.08.02[-1,-2]□結構體施工粗糙，或□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不完整

A1 A2 □5.08.08.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不整齊，或□不清潔，或□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5.08.09美觀（Ⅱ）

A1 A2 □5.08.09.02[-1,-2]□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施工粗糙

A1 A2 □5.08.09.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施工粗糙

A1 A2 □5.08.09.04[-1,-2]□欄杆不平順，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08.09.05[-1,-2]□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A1 A2 □5.08.09.06[-1,-2]管線鋪設或□道路舖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A1 A2 □5.08.09.07[-1,-2]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A1 A2 □5.08.09.08[-1,-2]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A1 A2 □5.08.09.09[-1,-2]□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鐵件油漆不平整

A1 A2 □5.08.09.10[-1,-2]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A1 A2 □***5.08.99[-1~-5]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5.09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A1 A2 □5.09.06[-3,-5]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A1 A2 □5.09.07[-1,-2]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A1 A2 □5.09.08[-1,-2]□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A1 A2 □5.09.09[-2,-4]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A1 A2 □5.09.11[-1,-2]建築物內隱蔽金屬管路應於未埋入前由承裝業之技術士會同機電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負責檢查，作成紀錄(用戶用電設備設置規則第237條)

A1 A2 □5.09.12[-1,-2]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A1 A2 □5.09.13[-1,-2]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A1 A2 □5.09.14[-1,-2]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A1 A2 □5.09.15[-1,-2]□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A1 A2 □*5.09.99[-1~-5]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檢驗審查紀錄

5.10.01混凝土

A1 A2 □5.10.01.01[-2,-4]□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A1 A2 □5.10.01.02[-2,-4]□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A1 A2 □5.10.01.03[-2,-4]□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A1 A2 □5.10.01.04[-2,-4]□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A1 A2 □5.10.01.05[-2,-4]□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2鋼筋

A1 A2 □5.10.02.01[-2,-4]□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02.02[-2,-4]□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5.10.02.03[-2,-4]□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5.10.02.04[-2,-4]□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鋼構工程

A1 A2 □5.10.03.01[-2,-4]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A1 A2 □5.10.03.02[-2,-4]□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5.10.03.03[-2,-4]□無銲材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5.10.03.04[-2,-4]□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A1 A2 □5.10.03.05[-2,-4]□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土方工程

A1 A2 □5.10.04.01[-2,-4]□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05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A1 A2 □5.10.05.01[-2,-4]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A1 A2 □5.10.05.02[-2,-4]□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無出廠測試紀錄

A1 A2 □5.10.05.03[-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A1 A2 □5.10.05.04[-2,-4]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無檢測紀錄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A1 A2 □5.10.06.01[-2,-4]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A1 A2 □5.10.06.02[-2,-4]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A1 A2 □5.10.06.03[-2,-4]□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

□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A1 A2 □5.10.06.04[-2,-4]□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A1 A2 □5.10.07.01[-2,-4]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A1 A2 □5.10.07.02[-2,-4]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A1 A2 □5.10.08.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A1 A2 □5.10.08.02[-2,-4]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A1 A2 □5.10.08.03[-1,-2]□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A1 A2 □5.10.09.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A1 A2 □5.10.09.02[-2,-4]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A1 A2 □5.10.10.01[-2,-4]□無瀝青配比資料，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A1 A2 □5.10.10.02[-2,-4]□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0.03[-2,-4]□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0.04[-2,-4]□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0.05[-2,-4]□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A1 A2 □5.10.11.01[-2,-4]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A1 A2 □5.10.11.02[-2,-4]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A1 A2 □5.10.11.03[-2,-4]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A1 A2 □5.10.12.01[-2,-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A1 A2 □5.10.12.02[-2,-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A1 A2 □5.10.13.01[-2,-4]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A1 A2 □5.10.14.01[-2,-4]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A1 A2 □5.10.15.01[-2,-4]無抗壓試驗紀錄

A1 A2 □5.10.15.02[-2,-4]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A1 A2 □5.10.16.01[-2,-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A1 A2 □5.10.17.01[-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A1 A2 □5.10.17.02[-2,-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A1 A2 □5.10.17.03[-2,-4]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9監測儀器

A1 A2 □5.10.19.01[-2,-4]□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A1 A2 □5.10.19.02[-2,-4]□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A1 A2 □5.10.20.01[-2,-4]□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1外裝壁磚工程

A1 A2 □5.10.21.01[-2,-4]□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A1 A2 □***5.10.99 [-2,-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W3）：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A1 A2 □5.14.00.01[-2,-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塵物等〕□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2[-2,-4]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3[-2,-4]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4[-2,-4]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5[-2,-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5.14.01墜落防止

A1 A2 □5.14.01.01[-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2[-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A1 A2 □5.14.01.03[-2,-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A1 A2 □5.14.01.04[-2,-4]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5[-1,-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A1 A2 □5.14.01.07[-1,-2]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A1 A2 □5.14.01.08[-1,-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A1 A2 □5.14.02.01[-2,-4]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2.02[-2,-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A1 A2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A1 A2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A1 A2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A1 A2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感電防止

A1 A2 □5.14.03.01[-1,-2]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A1 A2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A1 A2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A1 A2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A1 A2 □5.14.04[-1,-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A1 A2 □5.14.05[-1,-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5.14.06.01[-1,-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5.14.06.03[-1,-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5.14.06.04[-1,-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08[-1,-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10[-1,-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A1 A2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1 A2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A1 A2 □5.14.13.01[-1,-2]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A1 A2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

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A1 A2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A1 A2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A1 A2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A1 A2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A1 A2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A1 A2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A1 A2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A1 A2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A1 A2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A1 A2 □5.15.09[-1,-2]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A1 A2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A1 A2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A1 A2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A1 A2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A1 A2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A1 A2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A1 A2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功能及節能減碳

A1 A2 □5.17.01[-1,-2]□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A1 A2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A1 A2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A1 A2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A1 A2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A1 A2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A1 A2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A1 A2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A1 A2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A1 A2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A1 A2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A1 A2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A1 A2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A1 A2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A1 A2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A1 A2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A1 A2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P）：

說明： A1 :「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 :「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施工進度管理
A1 A2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A1 A2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A1 A2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A1 A2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A1 A2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A1 A2 □6.01.08[-1,-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A1 A2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A1 A2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A1 A2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A1 A2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7.00規劃設計問題
7.01.00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1.01[-1,-2]規範引用不當
□7.01.02[-1,-2]參數引用不妥適
□7.01.03[-1,-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7.01.04[-1,-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7.01.05[-1,-2]工法選用不當
□7.01.06[-1,-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01.07[-1,-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7.01.08[-1,-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7.01.09[-1,-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7.01.10[-1,-2]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7.01.11[-1,-2]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7.01.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2.01[-1,-2]施工性不佳
□7.02.02[-1,-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7.02.03[-1,-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7.02.04[-1,-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7.02.05[-1,-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7.02.06[-1,-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7.02.07[-1,-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7.02.08[-1,-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7.02.09[-1,-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7.02.10[-1,-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7.02.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3.01[-1,-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7.03.02[-1,-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7.03.03[-1,-2]維護技術困難
□7.03.04[-1,-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7.03.05[-1,-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7.03.06[-1,-2]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7.03.99[-1,-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7.04.01[-1,-2]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7.04.02[-1,-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7.04.03[-1,-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7.04.04[-1,-2]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7.04.99[-1,-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QA1+WA1+PA1）：_____點

2.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QA2+WA2+PA2+D）：_____點

3.承攬廠商扣點數（QB+W+P+D）	：＿＿＿＿＿＿＿＿點
4.總缺失扣點數（QA1＋QA2＋QB＋W+P+D）	：＿＿＿＿＿＿＿＿點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4.01.20）	：±＿＿＿＿點；　姓名：＿＿＿＿
2.建築師（4.02.13）	：±＿＿＿＿點；　姓名：＿＿＿＿
3.技師（4.02.14）	：±＿＿＿＿點；　姓名：＿＿＿＿
4.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4.02.03）	：±＿＿＿＿點；　姓名：＿＿＿＿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4.02.03）	：±＿＿＿＿點；　姓名：＿＿＿＿
5.專任工程人員（4.03.11）	：±＿＿＿＿點；　姓名：＿＿＿＿
6.工地主任（4.03.12）	：±＿＿＿＿點；　姓名：＿＿＿＿
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4.03.14）	：±＿＿＿＿點；　姓名：＿＿＿＿
8.品管人員-1（4.03.08）	：±＿＿＿＿點；　姓名：＿＿＿＿
品管人員-2（4.03.08）	：±＿＿＿＿點；　姓名：＿＿＿＿
9.土木包工業負責人（4.03.11；4.03.12）	：±＿＿＿＿點；　姓名：＿＿＿＿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五、扣點說明：

（一）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1、一般缺失：扣罰[-1(M),-2(S)]

2、嚴重缺失：扣罰[-2(M),-4(S)]

3、加重扣罰：扣罰[-3(M),-5(S)]

（二）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 (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 3 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 5 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 4 點)；但缺失編號為○○.○○.99 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三）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六、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七、「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八、受查核工程如屬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5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1,-2]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

□4.01.02[-1,-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小□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01.07[-1,-2]□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4.01.08[-1,-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

五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01.19[-1,-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01.20.02[±1,±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01.20.05[±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4.01.20.06[±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4.01.20.07[±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01.23[-1,-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4.01.25[-1,-2]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4.01.26[-1,-2]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相比有過低之情形。

□4.01.27[-1,-2]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01.28[-1,-2]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4.01.29[-1,-2] 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

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小□4.02.01[-2,-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小□4.02.01.04[-1,-2]□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小□4.02.01.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2.01.06[-3,-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小□4.02.03.01[±1,±2]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小□4.02.03.02[±1,±2]□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小□4.02.03.03[±2,±4]□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4.02.03.04[±2,±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有無落實執行

小□4.02.03.05[±1,±2]□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6[±1,±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7[±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1,±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小□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小□4.02.08[-1,-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1,-2]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4.03.01[-1,-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小□4.03.02[-1,-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4.03.02.03[-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6[-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3[-2,-4]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小□4.03.04[-2,-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03.05[-3,-5]□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6[±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小□4.03.11.01[±1,±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2[±1,±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3[±1,±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小□4.03.11.04[±1,±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小□4.03.11.05[±1,±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小□4.03.11.06[±1,±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小□4.03.12.01[±1,±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小□4.03.12.02[±1,±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小□4.03.12.03[±1,±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小□4.03.12.04[±1,±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小□4.03.12.05[±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03.13.01[-1,-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3.02[-2,-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03.13.03[-1,-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4.03.13.04[-1,-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小□4.03.14.01[±2,±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小□4.03.14.0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小□4.03.14.03[±1,±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小□4.03.14.04[±1,±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小□4.03.14.06[±2,±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小□4.03.14.07[±2,±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4.03.14.11[±2,±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3.14.1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4.03.14.13[±1,±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4.03.14.14[±1,±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4.03.14.15[±1,±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4.03.14.16[±1,±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強度Ⅰ－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7.10.01 準備工作

A1 A2 □5.07.10.01.01[-1,-2]□構材未加設防護措施，或□防護措施不確實（木、石、彩繪、地坪、牆身、神龕等）

A1 A2 □5.07.10.01.02[-1,-2]□工作台板料寬度不足，或□板縫太大，或□走道坡度太陡，或□工作台上工具、材料置放未妥當

A1 A2 □5.07.10.01.03[-1,-2]□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破壞古蹟構造

A1 A2 □5.07.10.01.04[-1,-2]□工料棚通風、防潮、防水、防火性能不佳，或□空間不足

A1 A2 □5.07.10.01.05[-1,-2]□舊料存放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及保全考慮，或□考慮不周，或□施作不當

A1 A2 □5.07.10.01.06[-1,-2]□舊料存放未作標示，或□標示不確實，或□脫落
A1 A2 □5.07.10.01.07[-1,-2]□屋脊（垂脊）支撐保護方式不佳，或□施作過程不慎，造成脊飾斷裂等
A1 A2 □5.07.10.01.08[-1,-2]□木料加工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考慮，或□考慮不周，或□施作不當
A1 A2 □***5.07.10.01.99[-1~-5]其他準備工作施工缺失：***

5.07.10.02 解體清理施工
A1 A2 □5.07.10.02.01[-1,-2]□解體清理過當或□不確實，或□未經研判即採用不當的工具或材料進行清理
A1 A2 □5.07.10.02.02[-1,-2]□屋面、桁條、木構架、牆體、門窗、地坪、彩繪、剪黏、泥塑、雕刻等構材解體前，未做編號與文字、圖像紀錄，或□編號、記錄不確實
A1 A2 □5.07.10.02.03[-1,-2]□屋瓦或屋桁拆解前未施作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結點損壞或構件掉落
A1 A2 □5.07.10.02.04[-1,-2]□木構架拆解前未採取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或彩繪、雕飾受損
A1 A2 □5.07.10.02.05[-1,-2]□牆體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牆體傾倒、破壞或附屬物掉落損壞
A1 A2 □5.07.10.02.06[-1,-2]□門窗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玻璃、彩繪等受損
A1 A2 □5.07.10.02.07[-1,-2]□地坪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原有材料破壞
A1 A2 □5.07.10.02.08[-1,-2]□石雕、泥塑、剪黏拆解前未做保護措施，或□保護措施不當，或□未依規定翻模再塑
A1 A2 □5.07.10.02.09[-1,-2]□解體清理過程材料及構造未依計畫作記錄、研判及處理，或□記錄，或□研判，或□處理不當
A1 A2 □5.07.10.02.10[-1,-2]□各部位解體施作過程未作記錄，或□記錄不完整
A1 A2 □5.07.10.02.11[-1,-2]□解體清理過程，未駐留檢查，或□檢查不確實
A1 A2 □5.07.10.02.12[-1,-2]□解體清理完成，未對構件保存方式或發現資料進行綜合評估，或□評估不確實
A1 A2 □***5.07.10.02.99[-1~-5]其他解體清理施工缺失：***

5.07.10.03 基礎、地坪、樓板工程
A1 A2 □5.07.10.03.01[-1,-2]臺基或牆之基礎施作品質不佳，如：□深度不足；□底部土壤不夯實；□卵石疊砌不實；□底部土壤無檢驗紀錄；□其他
A1 A2 □5.07.10.03.02[-1,-2]□無試挖掘紀錄，或□記錄不確實
A1 A2 □5.07.10.03.03[-1,-2]□柱身與柱珠介面未設置適當榫卯，或□柱珠之材質、尺寸、形貌與圖說不符等
A1 A2 □5.07.10.03.04[-1,-2]地下埋藏物未記錄並保存
A1 A2 □5.07.10.03.05[-1,-2]□三合土地坪之材料配比未按規定，或□施作程序不當（如未依規定夯實），或□施作程序無查核紀錄
A1 A2 □5.07.10.03.06[-1,-2]□室內外地坪材料品質不良，或□鋪作過程未依規定
A1 A2 □5.07.10.03.07[-1,-2]□室內、外地坪鋪作之灰縫寬度過大，或□寬度未保持一致，或□鋪作不平整
A1 A2 □5.07.10.03.08[-1,-2]室外地坪洩水坡度施作不良
A1 A2 □5.07.10.03.09[-1,-2]□排水溝或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或□無排水測試報告

A1 A2 □5.07.10.03.10[-1,-2]新作台階或樓梯之踏步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A1 A2 □5.07.10.03.11[-1,-2]欄杆、扶手設施不良，有不穩固或安全之虞
A1 A2 □5.07.10.03.12[-1,-2]樓板修復施作有以下現象：□材料、構法與原有不同，剛度或穩定性不佳，或□未對基礎穩固與安全進行檢查，地坪沉陷處理，或□未處理樓版混凝土老化剝落，或□二樓以上樓版無天花管線配合方式
A1 A2 □***5.07.10.03.99[-1~-5]其他基礎、地坪、樓版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4 牆體及灰作工程
A1 A2 □5.07.10.04.01[-1,-2]□牆體扶正時未作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損壞，或□未依要求形式作灰縫處理
A1 A2 □5.07.10.04.02[-1,-2]砌體材料（磚材、石材、土坯等）品質、顏色、強度、尺寸等與規定不符
A1 A2 □5.07.10.04.03[-1,-2]新砌磚體或土坯牆體之角隅或不同方向牆體交接處無交丁處理
A1 A2 □5.07.10.04.04[-1,-2]□斗砌牆體內部土坯或填充物不紮實，或□未依圖說規定
A1 A2 □5.07.10.04.05[-1,-2]修復或新砌牆體施作品質不良，如□牆面不平整，或□灰縫寬度過大，或□寬度未能保持一致，或□灰縫未填實
A1 A2 □5.07.10.04.06[-1,-2]□修復或新作編竹夾泥牆、板條灰泥牆、雨淋板之材料、編組、尺寸與原貌不同，或□施作程序未規定
A1 A2 □5.07.10.04.07[-1,-2]□灰作材料品質不佳，或□前置處理未符合規定（如必須之養灰過程）
A1 A2 □5.07.10.04.08[-1,-2]□粉刷施工前牆面未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或□無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之查核紀錄
A1 A2 □5.07.10.04.09[-1,-2]□粉刷前未依規定施作打底，或□粉刷表面不平整，或□粉刷後牆面產生龜裂，或□無查核紀錄
A1 A2 □5.07.10.04.10[-1,-2]□牆面飾物、線腳施作材料、樣式、尺寸與原貌不符，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04.11[-1,-2]既有牆體修復時，針對損壞、開裂部位未作適當處理（如：以適當材料修補裂痕、添加補強措施等。）
A1 A2 □5.07.10.04.12[-1,-2]新作面磚或表面飾材有下列缺失：□不平整、□對縫不良、□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A1 A2 □5.07.10.04.13[-1,-2]□牆體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A1 A2 □5.07.10.04.14[-1,-2]牆體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A1 A2 □5.07.10.04.15[-1,-2]外牆去漆處理時，藥劑處理方式與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
A1 A2 □5.07.10.04.16[-1,-2]□牆面配合機電管線佈線之牆面裂縫未處理，或□未考慮安全
A1 A2 □5.07.10.04.17[-1,-2]修復後的灰作牆面未加防護，造成污損
A1 A2 □***5.07.10.04.99[-1~-5]其他牆體及灰作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5 大木作工作
A1 A2 □5.07.10.05.01[-1,-2]□未作現場研判即抽換木料，或□抽換之木構件，尺寸、榫接方式與原樣不符合，或□未依圖說規定。或□留用木料標示不清楚，或□留用木料未分類確實及墊高
A1 A2 □5.07.10.05.02[-1,-2]抽換或新作之木料有□嚴重撓曲、起翹，□多處乾裂，□腐朽等瑕疵或□現場木料發霉

A1 A2 □5.07.10.05.03[-1,-2]□結構材修復時挖補深度太深，或□未以同質或相近木料修補，或□未按規定工法

A1 A2 □5.07.10.05.04[-1,-2]木構件接合未依規定繪製詳圖並經監造人員或建築師確認

A1 A2 □5.07.10.05.05[-1,-2]□木構架組立前，未經監造人員及主要匠師簽認，或□組立過程未經核可，任意鋸除原有榫頭或構件部份長度使組立時無調整空間

A1 A2 □5.07.10.05.06[-1,-2]□木構件組立時密合度不佳，或□校正時精度誤差值過大

A1 A2 □5.07.10.05.07[-1,-2]日式或西式木屋架修復時，□構材尺寸，或□結點作法與原有不同，或□未依圖說規定

A1 A2 □5.07.10.05.08[-1,-2] □木構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A1 A2 □5.07.10.05.09[-1,-2]木構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A1 A2 □5.07.10.05.10[-1,-2]木材抽換或新作之確認程序不完整確實

A1 A2 □5.07.10.05.11[-1,-2]木作金屬另件未做防鏽處理

A1 A2 □5.07.10.05.12[-1,-2]木桁與牆面接合處未做防腐處理

A1 A2 □***5.07.10.05.99[-1~-5]其他大木作工作施工缺失：***

5.07.10.06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

A1 A2 □5.07.10.06.01[-1,-2]門窗木料品質不符規定，有逾於規範之不方正、裂縫、結縫、結疤、腐蛀等現象

A1 A2 □5.07.10.06.02[-1,-2]□門窗大小、樣式、位置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

A1 A2 □5.07.10.06.03[-1,-2]門窗修復品質不良（如大小不一、稜角、弧度不均、接縫不密等狀況）。

A1 A2 □5.07.10.06.04[-1,-2]新作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良、□無塞水路，或□台度上緣傾斜坡度不足

A1 A2 □5.07.10.06.05[-1,-2]五金、配件之材質、尺寸、形式與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06.06[-1,-2]使用環氧樹脂施作不當：□接著厚度過大、□材料配比不當、□灌注範圍未清除乾淨，或□於初凝時間有移動情況

A1 A2 □5.07.10.06.07[-1,-2]□雕刻圖案之形貌、尺寸與原貌相異，或□有接合部不牢固等現象

A1 A2 □5.07.10.06.08[-1,-2]雕刻漆畫之形狀未做精準描本。

A1 A2 □5.07.10.06.09[-1,-2]□雕刻榫口紀錄不確實，或□未依規範施作

A1 A2 □5.07.10.06.10[-1,-2]□未依規定施作樣品，或□未依規定繪製必要施工詳圖

A1 A2 □5.07.10.06.11[-1,-2]□天花修復做法及形貌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

A1 A2 □5.07.10.06.12[-1,-2]□門窗構件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A1 A2 □5.07.10.06.13[-1,-2]門窗構件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A1 A2 □5.07.10.06.14[-1,-2]門窗需進行校正拆卸重組時，未依原樣榫頭接裝

A1 A2 □5.07.10.06.15[-1,-2]未對天花板檢修口位置與細部處理

A1 A2 □5.07.10.06.16[-1,-2]門窗檢修未作緊密性與防水、防風性能處理

A1 A2 □***5.07.10.06.99[-1~-5]其他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7 屋頂工程

A1 A2 □5.07.10.07.01[-1,-2]□屋架與牆體或柱接合部位施作不良，如：□螺帽未鎖緊；□錨定螺栓未固定，□接榫鬆動

A1 A2 □5.07.10.07.02[-1,-2]□堪用屋瓦構作未作保護，或□保護不當

A1 A2 □5.07.10.07.03[-1,-2]屋瓦（筒板瓦、文化瓦、銅板瓦、石板瓦等）材質、顏色、尺寸形式、強度等與設計書圖不符

A1 A2 □5.07.10.07.04[-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無雜物清除檢驗紀錄，或□施作不良

A1 A2 □5.07.10.07.05[-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施作不良（如：屋脊規帶處處理不良、搭接長度不足，接口重疊高低方向不對等）

A1 A2 □5.07.10.07.06[-1,-2]防水單元重疊處未依規定由低往高鋪設

A1 A2 □5.07.10.07.07[-1,-2]□瓦槽平順度不佳；或□屋面試洩排水，殘留餘瓦槽中，且整體試水有漏水現象

A1 A2 □5.07.10.07.08[-1,-2]□望板（磚、瓦）上，未依圖說施作防護層，或□苫背不確實

A1 A2 □5.07.10.07.09[-1,-2]□瓦片鋪設方式與圖說不符，或□鋪設密度不當

A1 A2 □5.07.10.07.10[-1,-2]未注意瓦片新料、舊料之處理情形

A1 A2 □5.07.10.07.11[-1,-2]□屋瓦施作未完成應作試水測試，或□未進行補救

A1 A2 □5.07.10.07.12[-1,-2]未依防水施作之程序與測水步驟施作

A1 A2 □5.07.10.07.13[-1,-2]留用瓦片清潔不確實

A1 A2 □5.07.10.07.14[-1,-2]留用瓦片（尺寸、厚度）不同時，未確實分類

A1 A2 □5.07.10.07.15[-1,-2]原有正脊與新作屋面界面處理不良，斷裂之正脊、垂脊未做適當處理

A1 A2 □***5.07.10.07.99[-1~-5]其他屋頂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8 彩繪

A1 A2 □5.07.10.08.01[-1,-2]□彩繪新作，圖樣、色彩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並經審核，或□需保留之部分無表面塵土清潔、清洗之試作紀錄，或□施作方式不佳造成彩繪破壞

A1 A2 □5.07.10.08.02[-1,-2]□彩繪新作，放樣位置、尺寸與原有不符，或□經清洗後無現況影像紀錄，或□未做原樣1：1描繪

A1 A2 □5.07.10.08.03[-1,-2]□彩繪材料之顏色、材質與原貌不符，或□未依圖說規定，或□舊有部分補筆方式不佳，或□補筆材料未使用可逆性材料。

A1 A2 □5.07.10.08.04[-1,-2]舊有斑剝彩繪未做適當處理

A1 A2 □5.07.10.08.05[-1,-2]□彩繪修補或新作，程序未依圖說規定，或□彩繪、剪黏、漆作去污處理破壞原有彩繪等，或□彩繪新作前未作原尺寸打樣

A1 A2 □***5.07.10.08.99[-1~-5]其他彩繪施工缺失：***

5.07.10.09 剪黏、交趾陶

A1 A2 □5.07.10.09.01[-1,-2]□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將可能之損傷部位包紮防護，或□無現況影像紀錄，或□記錄不實

A1 A2 □5.07.10.09.02[-1,-2]□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色彩、形狀與設計圖說不符，或□缺施工要領，或□施作現況與施工要領不符

A1 A2 □5.07.10.09.03[-1,-2]□剪黏或交趾陶修復、新作之接合工法與規定不符，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剪黏素材樣品未核可

A1 A2 □5.07.10.09.04[-1,-2]□脊飾接合工法與原工法或圖說規範不符，或□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固定線材未採用不鏽鋼材質

A1 A2 □5.07.10.09.05[-1,-2]□脊飾細部修飾與原貌或圖說規範不符，或□素材剪製與舊

有差異過大，或□舊有底層已風化或浮動部分

A1 A2 □5.07.10.09.06[-1,-2]□保存或清除不徹底，或□修復程序未逐堵逐件依序施作

A1 A2 □5.07.10.09.07[-1,-2]□已脫落或風化模糊不清或新作部份1：1樣稿未核可，或□未依核可式樣施作

A1 A2 □5.07.10.09.08[-1,-2]剪黏或交趾陶材料陶片之色澤厚度品質不合適

A1 A2 □5.07.10.09.09[-1,-2]剪黏或交趾陶泥塑之穩固性不足

A1 A2 □***5.07.10.09.99[-1~-5]其他剪黏或交趾陶施工缺失：***

5.07.10.10 漆作

A1 A2 □5.07.10.10.01[-1,-2]□漆作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漆畫顏色、成分與原貌或圖說規定不符，或□木構件裂縫、地仗處理未依傳統做法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10.02[-1,-2]□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未依圖說規定，或□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無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0.03[-1,-2]油漆新作之成分、顏色與原成分或圖說規定不符

A1 A2 □5.07.10.10.04[-1,-2]□去漆材料傷害原材料且殘留藥劑，或□未送審核准即先行施作

A1 A2 □5.07.10.10.05[-1,-2]□去漆方式不當，破壞原有材質，或□漆作處理幾底幾度之處理未按程序施作，或□油漆出廠標示不明

A1 A2 □5.07.10.10.06[-1,-2]施工時未作好磚牆體、地坪或構件防護

A1 A2 □***5.07.10.10.99[-1~-5]其他漆作施工缺失：***

5.07.10.11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

A1 A2 □5.07.10.11.01[-1,-2]□使用藥劑不符環保要求，或□無出廠或進口證明

A1 A2 □5.07.10.11.02[-1,-2]舊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

A1 A2 □5.07.10.11.03[-1,-2]□新作構件白塞法未遵守加工後再處理原則，或□處理過程與規範或圖說規定不符（如未做前後乾燥處理等），或□無全程施工紀錄，或□紀錄不確實

A1 A2 □5.07.10.11.04[-1,-2]舊木料防治施作無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1.05[-1,-2]□新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或□無施作後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1.06[-1,-2]□舊木料未依核可內容施作，或□無全程施工紀錄，或□紀錄不確實

A1 A2 □5.07.10.11.07[-1,-2]□防治處理人員不符規範要求，或□未做查核紀錄

A1 A2 □5.07.10.11.08[-1,-2]未做區域施作完成紀錄表

A1 A2 □5.07.10.11.09[-1,-2]阻絕帶施作不符規定

A1 A2 □5.07.10.11.10[-1,-2]□定期回測計畫未送審，或□定期回測不確實

A1 A2 □5.07.10.11.11[-1,-2]阻絕帶施作無檢驗紀錄

A1 A2 □***5.07.10.11.99[-1~-5]其他防治工程施工缺失：***

5.07.10.12 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

A1 A2 □5.07.10.12.01[-1,-2]□無文物清點紀錄（倘無文物須有古蹟所有權人切結紀錄），或□無施工前現況影像紀錄，或□無現況雜物、環境初步清理施工中影像紀錄

A1 A2 □5.07.10.12.02[-1,-2]□文物或發現物未作防護，或□防護措施不當

A1 A2 □5.07.10.12.03[-1,-2]□文物或發現物移置暫時存放時，未作防護措施，或□防護措施不當

A1 A2 □***5.07.10.12.99[-1~-5]其他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缺失：***

（二）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18 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等)修復工程材料：

5.10.18.01 木材

A1 A2 □5.10.18.01.01[-1,-2]□新木料無樹種、材質、產地等有關木材證明文件，或□未依規範進行必要之力學強度檢測，或□檢驗頻率不足

A1 A2 □5.10.18.01.02[-1,-2]□無含水率檢測紀錄，或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2 磚、瓦、石材、土角、面磚、剪黏用陶

A1 A2 □5.10.18.02.01[-1,-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A1 A2 □5.10.18.02.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3 灰、三合土、苫背材

A1 A2 □5.10.18.03.01[-1,-2]□無配比紀錄，或□無試驗紀錄

A1 A2 □5.10.18.03.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8.04 油漆

A1 A2 □5.10.18.04.01[-1,-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A1 A2 □5.10.18.04.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A1 A2 □***5.10.18.99[-1~-5]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W3）：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0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A1 A2 □5.14.00.01[-2,-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塵物等〕□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2[-2,-4] 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2[-2,-4] 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3[-2,-4]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A1 A2 □5.14.00.05[-2,-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5.14.01 墜落防止

A1 A2 □5.14.01.01[-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2[-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A1 A2 □5.14.01.03[-2,-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A1 A2 □5.14.01.04[-2,-4]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

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1.05[-1,-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A1 A2 □5.14.01.07[-1,-2]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A1 A2 □5.14.01.08[-1,-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A1 A2 □5.14.02.01[-2,-4]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14.02.02[-2,-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A1 A2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A1 A2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A1 A2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A1 A2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A1 A2 □5.14.03.01[-1,-2]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A1 A2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A1 A2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A1 A2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A1 A2 □5.14.04[-1,-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A1 A2 □5.14.05[-1,-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5.14.06.01[-1,-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

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5.14.06.03[-1,-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5.14.06.04[-1,-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08[-1,-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10[-1,-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 被撞防止

A1 A2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1 A2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A1 A2 □5.14.13.01[-1,-2]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A1 A2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A1 A2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A1 A2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A1 A2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A1 A2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A1 A2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A1 A2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A1 A2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A1 A2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A1 A2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A1 A2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A1 A2 □5.15.09[-1,-2]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A1 A2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A1 A2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A1 A2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A1 A2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A1 A2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A1 A2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A1 A2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A1 A2 □5.17.01[-1,-2]□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A1 A2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A1 A2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A1 A2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A1 A2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A1 A2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A1 A2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A1 A2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A1 A2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A1 A2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A1 A2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A1 A2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A1 A2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A1 A2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A1 A2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A1 A2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A1 A2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A1 A2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P）：

說明： A1 :「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 :「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 施工進度管理
A1 A2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A1 A2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A1 A2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A1 A2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A1 A2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A1 A2 □6.01.08[-1,-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A1 A2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A1 A2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A1 A2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A1 A2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1.01[-1,-2]規範引用不當
□7.01.02[-1,-2]參數引用不妥適
□7.01.03[-1,-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7.01.04[-1,-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7.01.05[-1,-2]工法選用不當

□7.01.06[-1,-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01.07[-1,-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7.01.08[-1,-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7.01.09[-1,-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7.01.10[-1,-2]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7.01.11[-1,-2]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7.01.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2.01[-1,-2]施工性不佳
□7.02.02[-1,-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7.02.03[-1,-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7.02.04[-1,-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7.02.05[-1,-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7.02.06[-1,-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7.02.07[-1,-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7.02.08[-1,-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7.02.09[-1,-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7.02.10[-1,-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7.02.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3.01[-1,-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7.03.02[-1,-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7.03.03[-1,-2]維護技術困難
□7.03.04[-1,-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7.03.05[-1,-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7.03.06[-1,-2]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7.03.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7.04.01[-1,-2]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7.04.02[-1,-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7.04.03[-1,-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7.04.04[-1,-2]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7.04.99[-1,-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QA1+WA1+PA1）：＿＿＿＿＿＿點

2.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QA2+WA2+PA2+D）：＿＿＿＿＿＿點

3.承攬廠商扣點數（QB+W+P+D）：＿＿＿＿＿＿點

4.總缺失扣點數（QA1＋QA2＋QB＋W+P+D）：＿＿＿＿＿＿點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4.01.20）：±＿＿＿＿點；　姓名：＿＿＿＿

2.建築師（4.02.13）：±＿＿＿＿點；　姓名：＿＿＿＿

3.技師（4.02.14）：±＿＿＿＿點；　姓名：＿＿＿＿

4.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4.02.03）：±＿＿＿＿點；　姓名：＿＿＿＿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4.02.03）：±＿＿＿＿點；　姓名：＿＿＿＿

5.專任工程人員（4.03.11）：±＿＿＿＿點；　姓名：＿＿＿＿

6.工地主任（4.03.12）：±＿＿＿＿點；　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4.03.14）：±＿＿＿＿點；　姓名：＿＿＿＿

管人員-1（4.03.08）：±＿＿＿＿點；　姓名：＿＿＿＿

品管人員-2（4.03.08）：±＿＿＿＿點；　姓名：＿＿＿＿

9.土木包工業負責人（4.03.11；4.03.12）：±＿＿＿＿點；　姓名：＿＿＿＿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紀錄表係提供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查核時使用。

二、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五、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六、扣點說明：

（一）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1、一般缺失：扣罰[-1(M),-2(S)]

2、嚴重缺失：扣罰[-2(M),-4(S)]

3、加重扣罰：扣罰[-3(M),-5(S)]

（二）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 (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 3 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 5 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 4 點)；但缺失編號為○○.○○.99 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三）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八、「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工作人員專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直接工程費			

檢核項目	
1.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3點、第8點或主管機關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章節內容。(4.01.03、4.02.01.01、4.03.02.01)	品質計畫：□是 □否 □契約另行約定 監造計畫：□是 □否 □契約另行約定
2.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4點、第10點或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4.03.08)	品管人員：□是 □否 □契約另行約定 監造人員：□是 □否 □契約另行約定
3.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是否配合工程會宣導增列全民督工QR-code。	□是 □否
4. 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編列。(4.01.01)	□有編列，品管費金額： 元，編列方式：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人員薪資 元(1人月) □百分比法編列，占直接工程費 % □未編列
5. 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	廠商：□是 □否 □機關自行支付 監造：□是 □否 □機關自行支付(含自辦監造及設計監造一併委託者)
6. 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4.01.01)	□是 □否 □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
7. 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	□是 □否 編列金額： 元，占直接工程費 %
8. 是否採用工程會或主管機關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1.10、4.03.03)	施工日誌：□是 □否 監造報表：□是 □否
9. 是否將工程會或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9)	□是 □否
10. 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4.01.25)	□是 □否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
工作人員簽名	